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ensoft
EDENSOFT HOLDINGS LIMITED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7)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9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人民幣791.9百萬元減少約12.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約為人民幣71.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人民幣83.2百萬元減少約14.3%。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減少約34.7%。
- 倘本集團剔除一次性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及人民幣37.7百萬元，減少約28.6%。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減少約46.3%至約人民幣0.88分(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4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690,717	791,888
銷售成本		<u>(619,413)</u>	<u>(708,686)</u>
毛利		<u>71,304</u>	<u>83,20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729	3,8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82)	(13,886)
行政開支		(23,499)	(22,106)
研發開支		(19,778)	(19,279)
其他開支		(147)	(128)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確認		(188)	(420)
融資成本	6	(406)	(2,32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u>(467)</u>	<u>(72)</u>
除稅前溢利	5	19,266	28,874
所得稅開支	7	<u>(3,241)</u>	<u>(4,326)</u>
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16,025</u></u>	<u><u>24,548</u></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	----------------	----------------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402</u>	<u>9</u>
------------	----------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貨幣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u>(6,548)</u>	<u>313</u>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已扣稅)

<u>(6,146)</u>	<u>322</u>
----------------	------------

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u>9,879</u>	<u>24,870</u>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人民幣0.88分</u>	<u>人民幣1.64分</u>
---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9	1,369
使用權資產		9,817	8,083
商譽		6,217	–
其他無形資產		1,008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661	1,128
遞延稅項資產		330	23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262</u>	<u>10,819</u>
流動資產			
存貨		60,393	38,22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133,364	101,23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624	8,340
合約資產		3,246	14,609
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35,689	9,3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5,313	23,892
流動資產總值		<u>348,629</u>	<u>195,68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	141,235	82,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202	7,515
合約負債		11,938	5,257
計息銀行借款		2	5,652
租賃負債		3,944	3,213
應付稅項		5,037	3,975
流動負債總額		<u>173,358</u>	<u>108,00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271</u>	<u>87,67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4,533</u>	<u>98,491</u>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385	2,230
遞延稅項負債	252	—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3,637	2,230
	<hr/>	<hr/>
資產淨值	190,896	96,261
	<hr/> <hr/>	<hr/> <hr/>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289	—*
儲備	172,607	96,261
	<hr/>	<hr/>
權益總額	190,896	96,261
	<hr/> <hr/>	<hr/> <hr/>

* 金額少於人民幣500元。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年內，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董事認為，於本公佈日期，Aztec Pearl及(透過家族信託)Tricor Equity Trustee、丁女士、Green Leaf及Cai先生被視為一組本公司控股股東。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	間接 %	
Frontier View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伊登軟件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雲登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雲登」)*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深圳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深圳伊登軟件」)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345,010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以及雲服務
東莞市伊登軟件有限公司 (「東莞伊登軟件」)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160,000元	-	100	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以及雲服務
深圳市合威騰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深圳合威騰」)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以及雲服務

* 深圳雲登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於年內，本集團從兩名第三方個人收購深圳合威騰。

2.1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已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一套全面之財務報告概念及準則設定，並為財務報表編製者在制定一致之會計政策過程上提供指引，以及協助各方了解及詮釋準則。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之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之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最新定義及確認準則。其亦釐清於財務報告過程中管理、審慎及計量不確定性所起之作用。概念框架並非一項準則，其所載概念概不凌駕於任何準則之概念或規定之上。概念框架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釐清業務之定義並就此提供額外指引。該等修訂本釐清，一整組活動及資產須至少包括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之投入及實質過程，方會被視為業務。一項業務之存在要素無須包括創造產出所需之所有投入及過程。該等修訂本移除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收購業務及繼續生產產出之評估。取而代之，重點在於所收購投入及所收購實質過程是否共同對創造產出之能力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本亦將產出之定義縮窄為專注於向客戶提供之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來自日常活動之其他收入。再者，該等修訂本為評估已收購過程是否屬實質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用之公允價值集中程度測試，以允許對一組已收購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本集團已按前瞻性基準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之交易或其他事件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處理影響以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期間進行財務報告之問題。該等修訂本提供臨時放寬措施，容許在引入替代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間繼續使用對沖會計處理。此外，該等修訂本要求公司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因此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為承租人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可選擇不就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直接引起之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改入賬方式。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大流行直接引起之租金優惠，並僅在以下情況下適用：(i)租賃付款變動所導致之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等於或低於緊接該變動前之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之付款；及(iii)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且將追溯應用。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人已基於大流行扣減或豁免本集團辦事處租賃之若干月租付款，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納該修訂本，並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選擇不會就出租人基於大流行授出之所有租金優惠應用租賃修訂會計法。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金優惠產生之租賃付款扣減人民幣974,000元已透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並計入損益，入賬列為可變租賃付款。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為重大提供一個新定義。該新定義訂明，倘資料遺漏、失實或模糊不清可合理預期影響一般用途之主要財務報表使用者按該等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本釐清，重大性將視乎資料之性質或影響力(或兩者)而定。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之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 1 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用
- 5 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香港詮釋第5號「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貸款作出分類」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作出修訂，以於不會改變結果之情況下統一相應用詞
- 6 因應於二零二零年十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已作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容許保險人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年度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其中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旨在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所頒佈對「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之提述取代先前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之框架」之提述，而無需大幅改變其規定。該等修訂本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就實體釐定資產或負債之構成參考概念框架所用之確認原則增設一項例外情況。該例外情況訂明，對於可能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內之負債及或然負債而言，倘該等負債及或然負債乃單獨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實體應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再者，該等修訂本釐清或然資產不符合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格。本集團預期按前瞻性基準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由於該等修訂本按前瞻性基準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不會受該等修訂本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處理先前修訂本未解決以替代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時影響財務報告之問題。第2階段修訂本提供可行權宜方法，容許當將用於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合約現金流之基準之變動入賬時，在無需調整賬面金額之情況下更新實際利率，前提是該變動乃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之新基準於經濟層面等同於緊接變動前之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本允許按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更改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而無需中斷對沖關係。於過渡期間可能產生之任何損益乃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正常規定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於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本亦暫時寬免實體須符合可單獨識別之規定。倘實體可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可單獨識別，則有關寬免允許該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設已符合可單獨識別之規定。再者，該等修訂本規定實體披露其他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之影響。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惟實體無須重列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間有關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之規定之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因該交易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乃於該投資者之損益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按前瞻性基準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移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過往之強制生效日期，並將於完成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會計方法作更廣泛審查後釐定新的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釐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之規定。該等修訂本列明，倘實體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受限於其符合特定條件，則該實體在報告期末符合條件之情況下，於該日擁有延遲清償負債之權利。負債之分類不受實體行使權利延遲清償負債之可能性影響。該等修訂本亦釐清被視為清償負債之情況。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且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中扣除該資產在達致管理層預定可運作狀態(包括位置與狀況)期間出售任何項目所產生之所得款項。反之，實體於損益確認該等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及成本。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僅應對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且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釐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合約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遞增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該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支出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關連，除非合約訂明可向對手方收取，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本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開始時尚未履行全部責任之合約，且允許提早應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本之任何累積影響將於初始應用日期確認為年初權益之調整，而無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修訂本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釐清實體於評估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條款有實質差異時所包含之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實體對其首次應用有關修訂本之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經修改或交換之金融負債應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預期該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說明範例13中有關租賃物業裝修之出租人付款說明。此準則消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處理租賃優惠之潛在困惑。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為管理目的基於服務組織業務單元，現有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如下：

- IT基礎設施服務：評估客戶需求及其現有IT環境，並透過向客戶建議其IT環境所需之合適硬件及／或軟件產品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以及向IT產品供應商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產品，並於客戶之IT環境內安裝該等IT產品。
- IT實施及支持服務：(i)設計IT解決方案；(ii)開發及／或實施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iii)提供技術及維護支持服務。
- 雲服務：為使用雲平台(包括自行開發之雲平台及其他第三方雲平台)提供設計、管理及技術支持。

收益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之收益及該等分部產生之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指標為毛利。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分部間銷售。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開支項目(例如行政開支)、資產及負債並非按個別分部計量。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亦無呈列有關資本開支、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管理層提供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基礎 設施服務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雲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338,362	150,339	202,016	690,717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u>(306,901)</u>	<u>(136,055)</u>	<u>176,457</u>	<u>(619,413)</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31,461</u>	<u>14,284</u>	<u>25,559</u>	<u>71,30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T基礎 設施服務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雲服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收益	401,775	141,563	248,550	791,888
可報告分部銷售成本	<u>(370,664)</u>	<u>(129,506)</u>	<u>(208,516)</u>	<u>(708,686)</u>
可報告分部毛利	<u>31,111</u>	<u>12,057</u>	<u>40,034</u>	<u>83,202</u>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680,944	791,888
香港	<u>9,773</u>	<u>-</u>
	<u>690,717</u>	<u>791,888</u>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全部位於中國大陸。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之資料

收益約人民幣215,131,000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319,643,000元)乃來自向單一客戶之銷售，包括向已知與該名客戶受共同控制之集團實體之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u>690,717</u>	<u>791,888</u>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IT基礎設施服務	338,362	-	-	338,362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	150,339	-	150,339
雲服務	-	-	202,016	202,016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38,362</u>	<u>150,339</u>	<u>202,016</u>	<u>690,717</u>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328,589	150,339	202,016	680,944
香港	9,773	-	-	9,773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38,362</u>	<u>150,339</u>	<u>202,016</u>	<u>690,717</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服務	-	34,193	89,523	123,716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	338,362	116,146	112,493	567,001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338,362</u>	<u>150,339</u>	<u>202,016</u>	<u>690,717</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	IT基礎 設施服務 人民幣千元	IT實施及 支持服務 人民幣千元	雲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型				
IT基礎設施服務	401,775	-	-	401,775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	141,563	-	141,563
雲服務	-	-	248,550	248,550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01,775</u>	<u>141,563</u>	<u>248,550</u>	<u>791,888</u>
地域市場				
中國大陸	<u>401,775</u>	<u>141,563</u>	<u>248,550</u>	<u>791,888</u>
收益確認時間				
隨時間轉移服務	-	48,416	109,704	158,120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服務	<u>401,775</u>	<u>93,147</u>	<u>138,846</u>	<u>633,768</u>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401,775</u>	<u>141,563</u>	<u>248,550</u>	<u>791,888</u>

下表顯示於本公佈期確認之收益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且按於過往期間已履行之履約責任確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之收益：		
IT基礎設施服務	2,039	2,967
IT實施及支持服務	1,693	1,076
雲服務	<u>1,525</u>	<u>625</u>
	<u>5,257</u>	<u>4,668</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服務時履行，而付款一般於開具發票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然而，管理層認為，安裝服務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該服務。

銷售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

履約責任於交付基於解決方案之軟件及／或硬件產品及相關綜合服務時履行，而付款一般於交付及客戶驗收起計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然而，管理層認為安裝服務成本並不重大，故並無將交易價格分配至該服務。

IT支持及維護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隨時間履行，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雲解決方案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按直線基準隨時間履行，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

IT設計及實施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隨時間履行，完全履行服務之進度使用投入法計量，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雲平台設計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之期間內隨時間履行，完全履行服務之進度使用投入法計量，而付款一般於服務完成及客戶驗收後30至90天內到期應付，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之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預期確認為收益之金額：		
於一年內	41,848	145,753
於一年後	210,745	68,325
	<u>252,593</u>	<u>214,078</u>

預期於一年後確認之餘下履約責任與將於四年內履行之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有關。所有其他餘下履約責任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27	186
政府補助—與收入有關*	5,247	2,031
	<u>5,574</u>	<u>2,217</u>
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1,072	1,08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5	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	15
其他	38	10
	<u>1,155</u>	<u>1,669</u>
	<u>6,729</u>	<u>3,886</u>

* 從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之各項政府補助旨在鼓勵技術創新。該等補助概不涉及任何未履行條件及其他或然事項。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存貨成本	414,268	590,512
已提供服務成本	205,145	118,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9	4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89	3,32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2	–
核數師酬金	1,226	94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	154	53
上市開支	7,675	8,816
研發開支	19,778	19,27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工資及薪金	30,951	22,952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2	2,290
	<u>31,353</u>	<u>25,242</u>
外匯差異淨額*	(1,072)	(1,088)
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 (撥回)／確認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	268 (80)	361 5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45)	(556)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467	72

* 計入損益之「其他收入及收益」

6.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47	1,993
租賃負債利息	259	330
	<u>406</u>	<u>2,323</u>

7.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產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處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毋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屬於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實體之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一九年：8.25%）計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稅。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及有關法規，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二零一九年：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之營運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東莞伊登軟件、深圳雲登及深圳合威騰可享優惠稅務待遇，原因為深圳伊登軟件獲評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二零一九年：15%）之優惠稅率，以及東莞伊登軟件、深圳雲登及深圳合威騰獲評為小微企業，享有10%（二零一九年：10%）之優惠稅率。根據二零二零年小微企業稅制，東莞伊登軟件、深圳雲登及深圳合威騰首人民幣1,000,000元應課稅溢利可享優惠稅率5%（二零一九年：5%），其餘不足人民幣3,000,000元之應課稅溢利按10%（二零一九年：10%）計稅。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中國		
一年內開支	3,063	4,396
即期－香港		
一年內開支	292	57
遞延	(114)	(127)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3,241</u>	<u>4,326</u>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818,306,011股(二零一九年：1,500,000,000股，包括2股已發行股份，以及1,499,999,998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猶如該1,500,000,000股股份於整個年度發行在外)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6,025</u>	<u>24,548</u>
	股份數目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818,306,011</u>	<u>1,500,000,000</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1,746	101,615
減值	<u>(1,097)</u>	<u>(829)</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20,649	100,786
應收票據	<u>12,715</u>	<u>450</u>
	<u>133,364</u>	<u>101,236</u>

本集團授予客戶若干信貸期，惟新客戶通常須預先付款。特定客戶之信貸期會按個別基準考慮，並會載於銷售合約內(如適用)。

本集團力求嚴密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計息銀行借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55,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擔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為不計息，而其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93,741	67,116
31至60天	6,380	24,913
61至90天	2,619	5,605
超過90天	19,006	3,981
	<u>121,746</u>	<u>101,615</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之虧損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829	468
減值虧損	268	361
	<u>1,097</u>	<u>829</u>

減值分析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多個客戶分類組別(即按地理區域、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以及信用證或其他形式之信用保險覆蓋範圍)之發票日期釐定。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有理據支持之資料。一般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三年，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限制，則予以撇銷。

下文載列採用撥備矩陣所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敞口之資料：

	賬齡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少於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至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超過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76%	1.36%	2.75%	0.9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05,697	10,630	5,419	121,746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804	144	149	1,09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69%	1.25%	0.83%	0.82%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100,111	1,357	147	101,615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691	17	121	829

11.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30天內	130,809	80,084
31至60天	7,336	1,279
61至90天	87	-
超過90天	3,003	1,034
	<u>141,235</u>	<u>82,397</u>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通常於30至90天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金額與公允價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中國之綜合信息科技(「IT」)解決方案及雲服務供應商，其業務組合包括提供IT基礎設施服務、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上市日期」)以股份發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5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包括公開發售之250,000,000股股份及配售之250,000,000股股份)已獲提呈以供認購及出售，發售價為每股股份0.25港元(「上市」)。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進行下列主要業務活動：

一、IT基礎設施服務

- 1、本集團採取多元化及擴大客戶群體範圍，深挖客戶需求等措施，為此，本公司成立呼叫中心—業務運營部，集中本集團資源開發非戰略類長尾客戶，主要負責行業市場，客戶需求，營銷環境的數據分析，為戰略產品運營進行分析，執行，達成相關指標，並通過電話方式外呼挖掘商機並輔助業務人員簽訂合同；及
- 2、本集團為客戶推出企業信息化改革，集軟件、硬件和移動化管理服務為一體的企業內部採購平台，為客戶帶來無接觸式的購機體驗。

二、IT實施及支持服務

在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期間，本集團有能力將大部分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遠程交付，協助客戶遠程辦公，獲得客戶認可。同時，本集團通過應對COVID-19疫情實踐經驗積累，迅速抓住商機，定制開發了「疫情防控系統雲平台」、「伊登新醫療服務系統」、「遠程辦公解決方案」、「遠程醫療協作解決方案」等系列IT相關解決方案。

三、雲服務

1、加大與國內雲廠商合作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獲得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金牌經售商代理資質並簽署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辦公軟件產品經銷商協議；
- (2) 伊登雲文檔完成了與華為技術有限公司的產品兼容性測試，正式通過華為雲技術認證，標誌著伊登雲文檔又一次獲得了企業專家級的認可。本集團將融合即時通信、文檔協作、任務管理等諸多辦公應用的協同共享，分別從雲存儲和平台化管理的方向進行多元化發展。

- 2、年內，本公司陸續獲得新客戶雲產品訂單，例如本公司與一間香港上市國有企業簽署的雲產品銷售合同。

3、繼續加強自有雲服務能力

本集團持續加大對雲業務的投入，引進多名具有豐富行業經驗的中高端人才，同時緊跟移動互聯網技術的發展趨勢，主動研發具有市場競爭力的產品。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取得十三件雲服務產品軟件著作權，均為雲業務板塊產品；
- (2) 伊登郵件大附件產品入圍「央企電商聯盟—凝眾力，促復工」公益活動推薦產品；

- (3) COVID-19疫情期間，伊登雲文檔為中小企業免費提供文檔服務，促進遠程復工復產，平台新註冊客戶和使用量較往年呈現顯著增長，部分客戶已經實現付費轉化。

伊登雲文檔系統，不只是一款高效協同文檔管理平台，它同時採用獨特匿蹤隔離防護技術，可與客戶目前的IT防護系統互為協防，有效防止企業機密文件被勒索攻擊，保障企業核心數據安全和業務持續的運營能力；

- (4) COVID-19疫情期間，伊登企業網盤無償助力企業異地協同辦公；
- (5) 二零二零年新成立的呼叫中心—業務運營部，該部門本集團長期雲服務客戶關係維護和雲服務激活跟蹤等工作。

四、本集團新設分公司

受經濟環境不確定因素影響，本集團將採取拓展業務運營的覆蓋範圍，促使客戶群多元化。為了更好的滿足不同地區客戶對本集團產品及／或服務的需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完成上海分公司工商登記及正式開業，以推廣及擴展本集團的IT服務特別是雲服務的地理覆蓋，未來將與中國華東地區的客戶及合作夥伴展開更加密切的合作。

本集團武漢研發中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工商登記及正式開業，借助武漢位於中國中心的地理位置和發達的交通條件以及豐富的大學人才資源，未來，武漢研發中心將會是本公司的產品研發中心、交付中心和技術人力資源儲備中心。董事認為，於武漢設立技術中將有利於降低本集團在全國開展業務的成本，並有利於擴大本集團的人才招募儲備，可以全面提升集團的技術服務和自主研發能力。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戰略佈局，合理規劃資源，賦予深圳—華南交付中心、上海—華東交付中心、武漢—華中交付中心等主要核心職能，從而提升服務客戶的能力，增強本集團競爭力。

五、對外收購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收購深圳市合威騰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深圳合威騰」)，本集團主要看中深圳合威騰的網絡內容供應商(「ICP」)資質及技術團隊，可以配合本集團開展增值電信運營相關業務及其他技術服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一段。

展望

隨着中國政策利好釋放、技術水平不斷提高及市場需求持續增長，未來我國軟件及雲服務行業前景可期。

本公司將繼續做好老客戶及合作夥伴的關係，進一步鞏固已有市場。同時加大新市場的開拓力度，借助華東和華中地區分支機構，開拓新領域，以本集團近20年的行業銷售經驗和專業的技術團隊為更多客戶服務。

本公司將繼續引入中高端技術人才，不斷研發創新，持續優化產品和服務，未來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穩步提升經營業績，為全體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69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人民幣791.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01.2百萬元或12.8%。收益整體減少乃主要由於美國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實施限制，除非獲美國商務部工業及安全局發牌授權，否則美國及非美國公司向客戶甲及其若干非美國聯屬公司提供美國原產或出口產品均受到限制(「美國禁令」)，導致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減少。

銷售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8.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9.3百萬元或12.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19.4百萬元。有關減少符合收益減幅。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90,717	791,888
銷售成本	<u>(619,413)</u>	<u>(708,686)</u>
毛利	71,304	83,202
毛利率(%)	10.3%	10.5%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3.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1.3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禁令導致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減少所致。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5%，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百萬元，增幅約71.8%。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相比二零一九年收取之政府補助增加。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大致平穩，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14.3百萬元及人民幣13.9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2.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5百萬元，增幅為6.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之員工成本相比二零一九年增加。

研發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研發開支大致平穩，分別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及人民幣19.3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減幅約82.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計息銀行借款相比二零一九年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約25.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百萬元。有關減少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之除稅前溢利減少。

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16.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5百萬元減少約34.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毛利減少，而毛利減少則主要由於美國禁令導致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減少；及(ii)行政開支中之員工成本相比二零一九年增加。

倘本集團剔除一次性上市開支，則除稅前溢利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減少約28.6%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9百萬元，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9,266	28,874
加：上市開支	7,675	8,816
	<u>26,941</u>	<u>37,690</u>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就其保理貸款及擔保函抵押總金額約人民幣15.5百萬元(二零一九年：約人民幣9.4百萬元)之已抵押存款予銀行。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為人民幣400,00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承擔(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348.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05.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3.9百萬元)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約人民幣35.7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4百萬元)為已抵押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0.9百萬元，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6.3百萬元增加約98.2%。於二零二零年之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九年增加主要源於本集團所收取之上市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資本加債務淨額計算)為19.4%(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債務淨額按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股本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之儲備約為人民幣172.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3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73.4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8.0百萬元)，主要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3.6百萬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為租賃負債。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i)債務，而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租賃負債、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及(ii)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儲備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多項儲備。所有計息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以人民幣計值。銀行借款之合約利率為貸款市場報價利率+1.805%(二零一九年：由貸款市場報價利率+1.505%至6.612%)。貸款市場報價利率指由中國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之貸款基準利率。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並無透過金融工具進行任何有關匯率風險之對沖活動。本集團正密切監察該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應用適當對沖工具。

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是項檢討其中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之風險。根據本公司管理層之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股份回購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有關固定利率銀行借款之利率公平值風險。本集團亦因按當前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之當前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通過以下措施鞏固市場地位及增加市場份額：(i)繼續加強及發展其研發及IT服務實力及進一步擴展雲服務；(ii)擴展辦事處及提升服務能力，以把握中國不同地區之商機；(iii)設立技術服務中心以進一步提升IT服務；(iv)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品牌知名度；及(v)維持履約保證金之資金。

於扣除所有相關上市費用及佣金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4.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9.8百萬港元，詳情如下：

	如招股章程 所述 千港元	由上市日期 起直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 金額 千港元	全數動用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之預期時間
擴展辦事處及提升服務能力， 以把握中國不同地區之商機	24,400	-	24,40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 或之前
加強及發展研發及IT服務實力及 進一步擴展雲服務	26,000	49	25,951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
維持履約保證金之資金	12,400	7,771	4,629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
加強營銷力度及提升 品牌知名度	3,800	-	3,80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半年 或之前
營運資金及 一般公司用途	7,400	1,983	5,417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之前
總計	74,000	9,803	64,197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集團從兩名獨立第三方(「賣家」)收購深圳合威騰全部權益。深圳合威騰從事提供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是項收購乃本集團擴大其IT實施及支持服務以及雲服務市場份額之策略一部分。收購之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7,500,000元，人民幣4,5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支付，而餘下人民幣3,000,000元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支付。作為購買協議之一部分，倘深圳合威騰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純利總額於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則賣家須向本集團支付現金補償。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是項收購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中「展望」及「報告期後事項」各段所披露本集團業務之未來計劃或發展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僱用198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名)僱員。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薪酬)分別約為人民幣31.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5.2百萬元。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之市場薪金水平、個別僱員之相關責任以及本集團之表現釐定。除基本薪金外，僱員已根據個人表現評估獲提供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並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發生之須予披露重大期後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股權百分比
丁新雲女士 (「丁女士」)(附註)	家族信託之委託人及 實益權益	1,500,000,000	75%

附註：由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Green Leaf Development Limited(「Green Leaf」)及丁女士之子為受益人而設立，並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出任其受託人之一項可撤銷全權信託(「家族信託」)，持有Aztec Pearl Limited(「Aztec Pearl」)全部已發行股本。丁女士實益擁有Green Leaf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丁女士被視為於Aztec Pearl持有之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丁女士為Green Leaf之唯一董事。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權益 百分比
丁女士	Green Leaf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權益百分比
Aztec Pearl (附註1)	註冊擁有人	1,500,000,000	75%
Tricor Equity Trustee (附註2)	家族信託之受託人及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00	75%
丁女士(附註1)	家族信託之委託人及 實益權益	1,500,000,000	75%
Green Leaf (附註1)	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1,500,000,000	75%
Cai Aaron Ding 先生 (「Cai先生」)(附註1)	家族信託之受益人	1,500,000,000	75%
Yan Shi 先生(附註3)	配偶權益	1,500,000,000	75%

附註：

1. Aztec Pearl由Tricor Equity Trustee(作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行事)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設立之可撤銷全權信託。家族信託之受益人為Green Leaf及Cai先生。丁女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持有之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Tricor Equity Trustee為家族信託之受託人，並持有Aztec Pearl之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Tricor Equity Trustee被視為於Aztec Pear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Yan Shi先生為丁女士之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Yan Shi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丁女士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主要股東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本公司附屬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權 (人民幣千元)	於本公司 附屬公司 股權之概約 百分比
福州職業 技術學院	福州東湖教育 科技有限 公司(「福州 東湖」)	福州福職蘊智教育投資 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2,550	51%
陳良松	福州東湖	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1,250	25%
陳鑫	福州東湖	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有限 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1,250	25%

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直接或間接在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或於有關該類別股本之任何期權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公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段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時間及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結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之人員，並向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士、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商業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成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上市日期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冀能保障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除下文所載偏離守則條文A.2.1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丁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考慮到丁女士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一直在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之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深圳伊登軟件，董事會認為丁女士承擔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及管理，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之貫徹領導。

董事將持續檢討，並會因應本集團之整體情況，考慮於適當及合宜之時候區分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每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交易標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出及送呈股東。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C.3.3及C.3.7段成立具有職權範圍之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何家進先生、梁赤先生及余國良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家進先生現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提供財務申報之獨立檢討及監督，尋求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以及外部及內部審核是否充分，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比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公佈發表鑒證。

承董事會命
伊登軟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丁新雲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丁新雲女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翊女士、凌雲志先生及彭東萍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國良先生、何家進先生及梁赤先生。